**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

**（一期）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草案）**

**甲方：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3](#_Toc110521967)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7](#_Toc110521968)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7](#_Toc110521969)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12](#_Toc110521970)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_Toc110521971)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6](#_Toc110521972)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7](#_Toc110521973)

[第8条 项目建设 19](#_Toc110521974)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31](#_Toc110521975)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35](#_Toc110521976)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35](#_Toc110521977)

[第12条 回报机制 40](#_Toc110521978)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46](#_Toc110521979)

[第14条 履约担保 51](#_Toc110521980)

[第15条 公众监督 53](#_Toc110521981)

[第16条 政府方介入权 53](#_Toc110521982)

[第17条 保险 55](#_Toc110521983)

[第18条 再融资 56](#_Toc110521984)

[第19条 不可抗力 56](#_Toc110521985)

[第20条 政府行为 58](#_Toc110521986)

[第21条 法律变更 58](#_Toc110521987)

[第22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59](#_Toc110521988)

[第23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63](#_Toc110521989)

[第24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67](#_Toc110521990)

[第25条 争议解决 68](#_Toc110521991)

[第26条 其他约定 68](#_Toc110521992)

**本合同中标“★”的为不可谈判条款。**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南绕城46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齐骥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2022年9月5日由九原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2、九原区人民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_\_\_\_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中标值为：

（1）建安费下浮率：

（2）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3）道路日常养护单价：

（4）绿化养护单价：

（5）管网养护单价：

（6）泵站养护费率：

（7）租赁单价：

3、《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已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经九原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本项目，指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1.1.3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红线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5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3.3款的约定。

1.1.6甲方，指经九原区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7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社会资本，如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或联合体全体成员。

1.1.8政府方，指九原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9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10政府方出资代表，指包头九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1项目公司，指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就本项目实施而依法成立的公司制企业。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1.1.12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13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14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15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16采购文件，指《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_\_\_文件》。

1.1.17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8履约担保，指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4.1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4.2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4.3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9建设期，指从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1.20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21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22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23试运营期，指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开始运营日前一日的期间。

1.1.24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25移交日，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1.26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7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8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9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区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30批准，指为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31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2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5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3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3.6.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3.6.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2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合作协议》、本合同及附件；

（2）谈判备忘录；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2.11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2.12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调试、稳定性运行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

##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3.2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3.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4乙方确保关于本项目的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以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共有九个子项目，子项目一、子项目二、子项目三、子项目四、子项目五、子项目六、子项目九的建设用地属于划拨目录范围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子项目七、子项目八的建设用地不属于划拨目录范围内，由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合作期内子项目的资产权属随土地使用权决定。故子项目一至子项目六及子项目九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子项目七和子项目八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

本项目整体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

3.1.1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谈判，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签订《承继协议》。项目执行阶段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手续办理工作，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监管、绩效评价、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3.1.2乙方负责办理建设过程中后续各项基建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及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3.2项目合作范围**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3.2.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泵站及配套管网、道路及管网、特勤消防站、标准化厂房及危险品运输车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共包含九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子项目一：化工产业板块雨水泵站及管网工程

子项目一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雨水泵站1座（基本参数为：Q=1400m3/h，H=20m，N=110kw，3用1备），管径DN2600压力雨水管线1035米。

（2）子项目二：新规划支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子项目二建设新规划支路为园区支线道路，设计沥青路面宽9米，道路长度2000米，红线宽度30米；配套有污水、雨水、生活给水、工业给水管线，以及路灯、绿化、硬化等。

（3）子项目三：新规划支二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子项目三建设内容为新规划支二路为园区支线道路，设计沥青路面宽9米，道路长度1300米，红线宽度30米；配套有污水、雨水、生活给水、工业给水管线，以及路灯、绿化、硬化等。

（4）子项目四：经九路（纬四路-纬九路）道路管网工程

子项目四建设路段全长1400米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一块板形式人行道8.5米，车行道2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经九路（纬四路-纬九路）道路，以及配套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给水管网、人行道硬化、路灯安装、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5）子项目五：纬九路（经七路-经九路）道路管网建设工程

子项目五建设道路工程全长2101.9米，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面积33407平方米，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各2102米，绿化硬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

（6）子项目六：特勤消防站项目

子项目六新建一座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为4214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1950平方米，业务附属用房面积998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706平方米，配套公辅用房面积560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暖通等辅助设施等。

（7）子项目七：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子项目七本项目占地总面积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45442平方米，办公楼面积4558平方米。

（8）子项目八：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

子项目八建设占地总面积91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64921平方米，办公楼面积5079平方米。

（9）子项目九：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

子项目九总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管理办公室1座，车场服务中心（包括汽修区，司机之家）加油站、智能一体化停车场（包括重载车停车区停车位34个，空载车停车区停车位104个）、危化品罐箱蒸洗车间、智慧化管控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包括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污水池等。

**备注：上述建设内容及规模来源于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审批备案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3.2.2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8372.0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3888.8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6244.71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4034.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410.43万元（含土地费用6918.60万元），预备费3199.41万元），建设期利息4483.15万元。

表1 各子项目投资估算表



**备注：上述项目建设投资数据来源于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利息来源于已批复的《PP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最终实际投资以经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值为准。**

**3.3项目经营权**

**★3.3.1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经营收入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2项目运营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运营；泵站、道路、管网、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日常养护。

**3.4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3.5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5.1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23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0年。建设期是指从《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是指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不变，整体合作期相应缩短或延长。

注：本项目各子项目独立核算，针对试运营期的子项目，由乙方进行运营维护，同时该子项目试运营期所产生的运营维护费用根据本合同**12.2.2款进行计算**，使用者付费则根据实际产生收入计入，待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进行统一核算。

**★3.5.2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继续运营，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6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6.1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6.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3.6.3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相关内容，但乙方的运营维护责任不因委托运营而豁免或解除。

3.6.4乙方不得将项目运营责任返包给政府方出资代表承担或另行指定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承担。

##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8372.04万元。

4.1.2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

4.1.3建设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融资责任**

4.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6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融资担保**

4.3.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仅有权在本项目收益权上设置质押进行融资。

4.3.2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3.3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融资活动，甲方不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且不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4.4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除因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120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①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②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③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④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4.4申请银行贷款时，应与贷款人制定详细的贷款还款计划。甲方及其委托监管部门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4.5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与支付安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共管账户。该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乙双方均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5.2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4.5.3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格的运营维护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运营方案条款。

（5）有权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优化和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所处阶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报政府审批后执行。

（6）有权制止乙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

（7）在发生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事件等）要求（但不得被要求）介入运营，但政府方行使介入权并不免除乙方、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义务。

（8）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9）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依法征收、征用，但应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10）项目划拨土地上形成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始终归属于甲方。

（11）以本项目名义争取到的上级补助资金归政府方所有，可以根据规定投入到项目中，用于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2）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1.2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确保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协助落实项目所需的配套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等。

（5）协助乙方取得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税、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6）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负责协调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安全实施。

（7）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外，甲方应保持本项目合同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8）甲方应协调政府部门取得本项目土地规划指标并负责启动招拍挂事宜。

（9）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

（10）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2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产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依法运营，认真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7）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项目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解散、歇业。且不因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本项目相关内容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

（9）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项目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系为完成项目论证、采购等工作而开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两评一案编制及招标文件编制等相关工作。

6.1.1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立项等前期手续。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单位、环评机构、PPP咨询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等的采购工作。

6.1.2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应针对前期工作是否需进行主体变更进行确认，并按以下要求进行前期工作交接：

（1）不须变更主体的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中不须变更主体的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手续及文件。

（2）须变更主体的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中须变更主体的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协助将相应手续及文件变更至项目公司名下。

**6.2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甲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符合6.2.1情形下的由乙方承担：

6.2.1前期工作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及原合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履行付款义务；也可与相对方达成协议，一次性予以支付。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6.2.2前期工作中已签订合同且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不再承担费用，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即子项目一至子项目六及子项目九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以划拨方式取得，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不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即子项目七和子项目八的土地使用权由乙方以招拍挂方式获得，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7.3土地费用**

由甲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乙方以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获取土地使用权的费用支出上限为6918.60万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7.4土地使用的限制**

7.4.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之内的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设定权利负担。

7.4.2乙方已察看并检查项目用地，充分了解项目范围内土地现状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上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

7.4.3乙方应当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项目用地，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本合同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予赔偿。

**7.5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5.3甲方行使上述出入权时不得妨碍或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和生产。

**7.6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7.6.1本项目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归甲方的，其土地上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归甲方或政府部门所有，乙方不享有项目的资产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产权变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处置本项目的相关设施。

7.6.2本项目不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由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其土地上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归乙方所有，待合作期满后，由乙方无偿转让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产权变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处置本项目的相关设施。

## 第8条 项目建设

**8.1建设责任**

8.1.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中的费用和风险。

8.1.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建设并开始运营，该责任不因工程施工已部分或全部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8.1.3乙方负责申请并及时获得项目建设所需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许可所需要的费用。

8.1.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设备、设施的采购。

8.1.5本项目严禁转包。建设施工分包须执行国家规定，除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其余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

8.1.6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8.1.7乙方承担对承包商、分包商及工程所需的货物、材料、设备等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8.1.8乙方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8.1.9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的验收规范进行建设工程验收，乙方在各子项目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8.1.10建设期内甲方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建设施工的有关责任。

**★8.2项目设计**

**8.2.1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期设计变更等。

**8.2.2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

**8.2.3项目设计及审查责任**

（1）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查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技术规范组织项目的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相关的工程图纸进行任何变动。

（2）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设计承担责任。

**★8.3项目监理**

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择，乙方须接受监理机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并予以配合。

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8.4项目招投标**

8.4.1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PPP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环评机构等）均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

**★**8.4.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可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招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相关合同需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签订。

8.4.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能力范围之外的专业工程由乙方依法选择专业承包商，甲方予以监督。选择专业承包商不免除施工单位的总包责任。

8.4.4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由乙方依法进行招标，甲方予以监督。

8.4.5乙方在实施采购前，应将采购明细及方案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整个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8.5项目投资控制**

**8.5.1投资控制管理流程**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本项目各子项目互相独立，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别进行投资控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各子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以下简称“建安费下浮率”）。

在本项目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可分项提供）完成后，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包头市当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计量、计价规定和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由甲乙双方核对后予以实施。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①本项目所需设备，由项目公司通过法定的程序采购，且在采购之前须提报甲方审批同意，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政府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得安装使用，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②甲方有权对整个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3）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政府方确定的数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预备费

乙方在使用预备费前15日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5）建设期利息

①建设期贷款利率按照5.58%与实际融资利率的低者执行，建设期内融资利率上限不作调整。

②用于计算建设期利息的贷款额度以用于本项目的实际贷款额为准，最高不超过经评审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扣除项目资本金后的剩余资金总额。

③建设期利息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④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8.5.2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本工程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可分项提供）完成后，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包头市当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计量、计价规定和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由甲乙双方核对后予以实施，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定额及取费标准：本项目应按照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的2017届费用定额计价。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价格》《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以及相关的编制说明。

取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YD15-801-2009）、《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包头市已实施新的取费标准则执行新取费标准。

人工费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包头市已实施新的计价定额则执行新定额的人工费及调整标准。

专业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便道费，便桥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临时支撑费及其他专业措施项目根据实施机构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计算。

（3）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的材料定价：工程材料及设备定价执行投标截止日当期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包头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称“造价信息”）。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如造价信息有的，套用造价信息；如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双方进行市场实际调研询价共同协商确定，如市场调研询价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暂估价计入预算，暂估价部分定价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所有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的资料均需要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等四方共同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8.5.3项目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报甲方。由甲方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工程签证单等现场签证文件、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

工程签证单等现场签证文件，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施工图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

（2）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单价按照施工图预算单价计取；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工程量按照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有效工程量确定。

（4）因项目公司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因工程变更引起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如果取消某项工作，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②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③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工程师审核后由甲方批准确定；

④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单价，报工程师审核后由甲方批准确定；

⑤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违反合同等单方原因造成的，则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建设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变化时，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本项目的人工费除政策性调整外，甲方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税金。

②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造价时，可调差范围包括：钢筋、混凝土、砂浆、砌块、钢材、管材等；且价格变化幅度为±5%时，予以调整。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前）计入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价差调整与工程施工进度款核算同步进行，如一次价差调整涉及同一种材料不同月份价格波动幅度不同时，以此时期内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价差调整。

③施工机械台班仅调整汽油、柴油等燃料动力费。

（7）工期延误导致的材料价款调整

①因非乙方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时，按照上涨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②因乙方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材料价格下跌时，按照下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8）项目结算建安工程费=（经审核下浮前的建安工程费-不参与下浮部分）×（1-建安费下浮率）+不参与下浮部分费用，其中：“不参与下浮部分”包括认质认价材料或工程设备部分和项目公司负责招标采购部分（招标前实施机构同意）。认质认价参与方包括本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

（9）项目最终结算值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值为准。

**8.5.4项目决算**

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各子项目已发生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甲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决算审计内容包含已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其审计结果即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8.6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8.6.1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8.6.2本项目在土地使用权归政府方所有的土地上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均归政府方所有；在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的土地上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8.7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8.7.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详见“第3条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以审批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为准。

8.7.2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1）适用法律；

（2）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4）本合同项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8建设进度要求**

8.8.1开工日：于 年 月（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所示时间为准），项目整体建设期暂定3年。

8.8.2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8.8.3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1）因项目需要而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的；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4）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8.8.4当第8.8.3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的种类；

（2）预计延误的日期；

（3）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1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

**8.9甲方要求的变更**

**8.9.1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9.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10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9.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10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8.9.4款将适用；或者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乙方应按照甲方回复的内容实施变更。

**8.9.4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由乙方承担并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建设项目总投资。

**8.9.5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第8.9.5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9.6减轻损失的义务**

（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16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10乙方要求的变更**

**8.10.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10.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10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8.10.3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10.4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相应核减建设项目总投资。

**★8.11竣工验收**

8.11.1乙方应在各子项目工程完工后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提前10日通知各方参加验收。

8.11.2项目竣工验收费用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23.1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11.3竣工验收资料**

（1）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平时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2）在竣工验收合格45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文件；

②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各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③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竣工结算报告；

④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图纸或资料或报告。

**8.12建设的延迟、放弃**

**8.12.1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②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③预计延迟时间；

④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⑤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8.8.4项约定执行。

**8.12.2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12.3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3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30日以上的。

**8.13建设期监管**

8.13.1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13.2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3.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成本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13.4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4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5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5.1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5.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5.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5.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本项目各子项目独立核算，针对试运营期的子项目，由乙方进行运营维护，同时该子项目试运营期所产生的运营维护费用根据本合同**12.2.2款进行计算**，使用者付费则根据实际产生收入计入，待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进行统一核算。

**9.1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全部子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合格；

（2）全部子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

（3）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9.1.2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9.1.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9.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如甲方未于前述10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1.3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九个子项目，包括雨水泵站及配套管网、道路及管网、特勤消防站、标准化厂房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等建设内容。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运营；泵站、道路、管网、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日常养护。

**9.2运营维护要求**

**9.2.1乙方的主要责任**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①适用法律；

②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③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④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⑤本合同项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②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暂停服务**

9.3.1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乙方应在报送管理养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9.3.2除依第9.3.3款或第9.3.4款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暂停运营维护服务：

（1）至少提前24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获得甲方对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24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3.3紧急暂停**

（1）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暂停运营维护服务，应立即将此种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2）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暂停前的状态；

（3）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3.4甲方要求紧急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暂停运营维护服务，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9.4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4.1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4.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4.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4.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5计划外的维护**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

发生计划外的维护事项，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9.5.1如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9.5.2如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相应的费用支出和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合作期；

9.5.3如第三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后向第三方追偿；

9.5.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9.6大、中修**

本项目原则上设计使用年限内不安排大中修。因工程建设质量问题导致的大、中修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政府方提出的提标改造，非质量、养护不到位问题导致的大、中修按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流程，由甲方主导实施，涉及的手续办理、费用支付方式、建设主体等事宜由甲方和乙方作共同协商处理。

##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2.1产出标准**

项目的建设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27-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化工园区危险品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等。

**11.2.2建设产出**

本项目共包含九个子项目，包括雨水泵站及配套管网、道路及管网、特勤消防站、标准化厂房和危险品车辆停车场五类建设内容。

（1）雨水泵站及配套管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化工产业板块雨水泵站及管网工程敷设1035米雨水压力管线，管径DN2600，检查井20座；雨水泵房为砖混结构，外形为圆柱形，直径3.8米，高度6.5米;雨水泵站将配套4台雨水泵，3用1备，达到最高时流量每小时10万立方米，扬程19米，以及相应配套设施。

（2）道路及管网项目共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是新规划支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新规划支二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经九路（纬四路-纬九路）道路管网工程，纬九路（经七路-经九路）道路管网建设工程，共建设园区城市支路6802米，生活给水管线6802米，工业给水管线6802米，污水管道6802米，雨水管道6802米。

（3）消防站项目包含一个子项目，特勤消防站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214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1950平方米，业务附属用房面积998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706平方米，配套公辅用房面积560平方米，以及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暖通等辅助设施等。

（4）标准化厂房项目共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是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共建设标准化厂房110363平方米，办公楼9637平方米。

（5）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办公室1座，车场服务中心（包括汽修区，司机之家）加油站、智能一体化停车场（包括重载车停车区停车位34个，空载车停车区停车位104个）、危化品罐箱蒸洗车间、智慧化管控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包括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污水池等。

**11.2.3建设期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时点

原则上建设期内各子项目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乙方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竣工验收、安全施工、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与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评价，具体标准详见附表1。

执行阶段若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x确定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m，具体机制如下表：

**表2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表**

| **序号** |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x** | **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m** |
| --- | --- | --- |
| 1 | x≥85 | 1.00 |
| 2 | 60≤x<85 | 1-(85-x)\*0.01 |
| 3 | x<60 | 整改后x≥60 | 0.7 |
| 4 | 整改后x＜60 | 有权提取保函并终止合同 |

**备注：其中当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的整改次数仅限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政府方提取保函并终止合同。**

**11.3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3.1产出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须按照约定的维护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同时需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满足运营期绩效评价要求。

**11.3.2运营产出**

雨水泵站，市政道路、管网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运营，具体为泵站、市政道路、管网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的维修维护及日常清扫；绿化带和树木的日常养护；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工业给水管网的清淤和维护；泵站内的设施设备的维护；停车场内日常的维护维修等。

**11.3.3运营期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时点

原则上运营期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年度各子项目独立评价。

（2）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对乙方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主要从项目运营维护、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评价，具体标准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详见下附表2和附表3。

执行阶段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乙方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yn，确定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kn，其中具体机制如下表：

**表3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yn** | **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kn** |
| 1 | yn≥80 | 1.00 |
| 2 | 60≤yn <80 | 1-（80-yn）\*0.02 |
| 3 | $y＜$60 | 整改后yn≥60 | 0.5 |
| 4 | 整改后yn＜60 | 有权提取保函并终止合同 |

**备注：其中当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的整改次数仅限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政府方提取保函并终止合同。**

**11.4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0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1评估内容及程序**

（1）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①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②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③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④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⑤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⑥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⑦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情况；

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⑨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⑩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⑪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⑫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⑬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①第三方机构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②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③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 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16.1款的约定。

**11.5.3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项目合作期限内每3~5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 第12条 回报机制

**12.1回报机制**

12.1.1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2.1.2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的收入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两部分。

（1）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乙方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本项目包括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的出租运营、危险品运输车的停车收费运营。

（2）可行性缺口补助：对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缺口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实际投资额、绩效评价结果及调价机制等每年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

**★**12.1.3若项目能够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额度以实际为准。到位之后，即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上级补助资金若在建设期内到位，依法用于抵扣建设项目总投资；上级补助资金若在运营期内到位，依法用于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2.1.4各子项目独立核算，运营期内，各子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核算一次，各子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第n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P1×\frac{i×\left（1+i\right）^{N}}{\left（1+i\right）^{N}-1}×70\%×m+P2×\frac{i×\left（1+i\right）^{N}}{\left（1+i\right）^{N}-1}×30\%×k\_{n}+D×30\%×\frac{i×\left（1+i\right）^{N}}{\left（1+i\right）^{N}-1}+B×k\_{n}-C$$

式中：

（1）P1为扣除上级补助资金（若有）、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后的项目公司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审定决算值为准。

（2）P2为扣除上级补助资金（若有）、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及土地费用后的项目公司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

（3）i为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4）n为付费年次，取值范围为1~20。

（5）N为财政补贴周期，取值为20。

（6）m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由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7）B为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包括雨水泵站、道路、管网及停车场等。

（8）kn为第n年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由当年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9）C为使用者付费。包括项目范围内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和办公楼出租收入（标准化厂房出租和办公楼出租率据实核算），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服务收入。

（10）D为土地费用。

则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各子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之和。

**12.2项目定价及调价机制**

**★12.2.1可用性付费定价及调价机制**

（1）全部建设成本

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付费期内不作调整。

（2）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中标值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相关调整。

招标期LPR：在本项目采购阶段投标截止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付费期LPR：在付费核算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①合作期内，若付费期LPR与招标期LPR发生变动幅度在±10%以内，则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按中标值计取。

②合作期内，若付费期LPR与招标期LPR发生变动幅度超过±10%，则对变动幅度超过±10%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调整公式详列如下：

a.当（付费期LPR÷招标期LPR）>110%时：

调整后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付费期LPR÷招标期LPR-10%）。

b.当（付费期LPR÷招标期LPR）<90%时：

调整后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付费期LPR÷招标期LPR+10%）。

**12.2.2运营维护服务费的定价与调价**

**★**（1）定价机制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包括道路日常养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管网养护费用、泵站养护费用、停车场养护费用、项目公司管理费。项目公司管理费用根据每年运营成本的20%计取。

运营期内，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道路日常养护单价中标值×实际道路养护面积+绿化养护单价中标值×实际绿化养护面积+管网养护单价中标值×实际管网养护长度+泵站养护费率×实际固定投资额）×（1+20%）+停车场养护费用。

①道路日常养护单价中标值为 元/平方米/年，运营期内，各子项目道路日常养护年度费用=道路日常养护单价中标值×各子项目年度道路日常养护实际面积；

②绿化养护单价中标值为 元/平方米/年，运营期内，各子项目年绿化养护年度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单价中标值×各子项目年度绿化养护实际面积；

③管网养护单价中标值为 元/米/年，运营期内，各子项目管网养护年度费用=管网养护费用单价中标值×各子项目年度管网养护实际长度；

④泵站养护费率中标值为 （百分数）。各子项目泵站养护年度费用=泵站养护费率中标值×各子项目实际固定投资额；

⑤基于运营产出之危险品车辆停车场的特殊性质和要求，此部分养护费用的金额引用于经批复的可研报告相应财务分析数据。运营期时实际养护费用将于每个运营年度年末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予以确定；

⑥项目公司管理年度费用按照每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20%计取。

注：试运营期内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根据中标单价、实际运营维护工程量、实际运营天数确定。因未正式进入运营期管理年度费用在试运营期不计。

具体如下：

试运营期子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运营维护工程量/365天×试运营期天数

（2）调价机制

运营维护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项目建设规模与通货膨胀情况（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初步考虑如下：

①CPI调价

a.常规调价，各项运营维护内容的养护单价根据服务期内的通货膨胀情况（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调整。以三（3）年为周期，进行定期调价。调价公式如下：

P3n=P3n-3×CPI3n-3×CPI3n-2×CPI3n-1×10-6 (n=1，2，3…)

P0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各项运营维护内容的养护单价；

Pn为第n+1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各项运营维护内容的养护单价（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3n-1为第3n个财务年度由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第3n-1个财务年度包头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b.临时调价，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通货膨胀情况（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变动，则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或甲方提出启动临时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12.2.3.使用者付费的定价与调价**

**★**（1）使用者付费定价机制

本项目通过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的出租，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泊车服务获得使用者付费。其中出租业务使用者付费与出租厂房及办公楼的面积与租赁单价有关；泊车服务使用者付费与停车位数量有关。其中出租面积和停车位数量据实核算。

运营期内，各子项目使用者付费=（租赁单价中标值×实际出租面积）×365天+停车场服务收入。

①租赁单价中标值为 元/平方米/天，运营期内，各子项目租赁年度费用=租赁单价中标值×实际出租面积×365天；

②基于运营产出之危险品车辆停车场的特殊性质和要求，此部分使用者付费收入的金额引用于经批复的可研报告相应财务分析数据。运营期时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将于每个运营年度年末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确定；

（2）使用者付费调价机制

使用者付费单价将根据运营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初步考虑如下：

①CPI调价

a.常规调价，租赁单价根据服务期内的通货膨胀情况（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调整。以三（3）年为周期，进行定期调价。调价公式如下：

P3n=P3n-3×CPI3n-3×CPI3n-2×CPI3n-1×10-6 (n=1，2，3…)

P0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租赁单价；

Pn为第n+1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租赁单价（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3n-1为第3n个财务年度由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第3n-1个财务年度包头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b.临时调价，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通货膨胀情况（包头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CPI数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变动，则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或甲方提出启动临时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②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当实际使用者付费单价大于中标使用者付费单价时，有差额单价，即产生超额收益。

当实际单价大于中标单价时，有差额单价，即产生超额收益。

差额单价=实际单价—中标单价

差额单价增长率=（实际单价—中标单价）/中标单价

超额收益=差额单价×租赁面积/停车位个数

为提高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的积极性，达到提高项目运营效率的目标，将超额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政府和项目公司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政府方分成部分抵扣缺口补助的额度。

差额单价的分成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超出部分的具体金额，各部分分成比例详见表3。

**表4 差额单价分成比例**

| **差额单价** | **分成比例** |
| --- | --- |
| **政府方** | **乙方** |
| 10%≤差额单价增长率 | 0% | 100% |
| 10%<差额单价增长率≤30% | 20% | 80% |
| 30%<差额单价增长率≤50% | 40% | 60% |
| 50%<差额单价增长率≤70% | 60% | 40% |
| 70%<差额单价增长率≤90% | 80% | 20% |
| 差额单价增长率>90% | 90% | 10% |

**12.3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安排**

**12.3.1支付周期**

进入运营期后，每运营满一年结合绩效评价核算并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期数为20期。

**12.3.2付费核算**

原则上，每年在完成当年绩效评价工作后，启动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工作。

如项目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时，尚未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则可用性付费以项目估算总投资与乙方提报的决算报告数额结合中标报价核定计算，取两者较低者；运维付费与使用者付费以实际运维面积或出租面积结合中标报价核定计算。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再按照经审的竣工决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重新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差额部分在下一次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多退少补，差额部分不予计息。

**12.3.3付费流程**

（1）运营期每满一年后，乙方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1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报告；

（2）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30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报财政部门复核；

（3）财政部门20日内完成复核，复核通过后，反馈给乙方确认；

（4）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发票；

（5）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发票信息无误后30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如因绩效评价工作未完成、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避免因素导致核算或支付程序延误的，则相应顺延相关工作。

##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13.1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3.1.1移交委员会**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12个月前或终止日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分别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3名代表、甲方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3.1.2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或终止通知发出后60日内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移交委员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是否进行移交前大修：

①如需要大修，则本协议13.3条将被适用；

②如不需大修，直接进入移交程序。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2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3.2.1本项目设施、资产、文件等全部资产和权益；

13.2.2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收益权；

13.2.3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3.2.4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

13.2.5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3.2.6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3.2.7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

13.2.8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

**13.3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13.3.1最后恢复性大修**

由移交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是否进行移交前大修，如需要大修，乙方应在对本项目进行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前，将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报移交委员会核准，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费用承担机制由甲方、乙方和移交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

**备注：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13.3.2移交验收**

（1）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如有）后并在移交30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的技术和安全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需满足项目正常运营使用，其他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2）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3.4保证期**

**13.4.1移交日项目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3.4.2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内，承担由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提取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3.4.3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3.5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3.6技术转让**

13.6.1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3.6.2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6.3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3.7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13.7.1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7.2在项目移交时，如乙方存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订的一系列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乙方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甲方有权根据上述合同对于项目运营的重要性，决定合同是否转让，如上述合同包含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应按甲方要求一并转让。

**13.8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2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3.9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3.10移交费用和批准**

13.10.1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保函及移交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13.10.2如果因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及税费。

**13.11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3.12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3.13移交违约和处理**

13.13.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3.13.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3.14项目公司清算解散**

项目合作期满一年后，乙方进行清算解散，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予配合，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 ★第14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4.1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成立起10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的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保函之日。后续乙方可经甲方同意根据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根据未完工子项投资额缴纳等比例金额的建设履约保函替换前期建设履约保函。

**14.2运维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运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运维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至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

**14.3移交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3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移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移交日至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14.4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14.4.1本项目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14.4.2履约保函收益人为甲方。

14.4.3履约保函提交的时点、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约定。

14.4.4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4.5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4.6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15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4.7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备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甲方提取保函之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第15条 公众监督

15.1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5.2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5.3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16条 政府方介入权

**16.1介入权的行使**

**16.1.1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16.1.2款所述介入权：

（1）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①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②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③擅自转让项目或出租本项目设施的；

④擅自将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⑤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⑥擅自停业、歇业；

⑦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发生了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项目无法及时竣工的。

**16.1.2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6.1.3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6.2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6.2.1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1. 介入原因；
2. 介入方式；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5. 介入起始日期；
6. 介入持续期限；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6.2.2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10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10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5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6.3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6.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23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6.4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6.4.1甲方根据第16.1.1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6.4.2甲方根据第16.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6.4.3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17条 保险

**17.1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在建设期强制投保的险种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7.2乙方的投保义务**

17.2.1乙方应按照第17.1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7.2.2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强制保险并做到足额投保，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购买费用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购买强制保险，一旦发生相应风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分担。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7.2.3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7.2.4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7.2.5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17.2.6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18条 再融资

**18.1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8.2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8.2.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8.2.2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8.2.3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19条 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9.3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合理分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具体分担比例应由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后进行协商后确定。

**19.4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5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9.6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 第20条 政府行为

20.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0.2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0.3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0.4政府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政府方自行负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政府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23.1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20.5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23.3款的约定处理。

## 第21条 法律变更

**21.1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1.1.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的3%，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运维绩效付费的1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21.1.3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1.1.2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21.1.3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21.1.1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1.1.3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21.1.1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1.1.4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1.2.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的3%，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运维绩效付费的1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21.2.2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1.2.2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21.2.1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第22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2.1补偿**

**22.1.1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且回报机制付费相关约定不能包含的；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本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应甲方要求进行的暂停本项目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5）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6）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2.1.2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2.1.3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2.1.4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22.1.1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2.1.5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5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2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2.2违约及赔偿**

**22.2.1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2.2.2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2.2.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2.2.4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2.2.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2.2.6甲方违约及赔偿**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4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项目提前终止条款进行追偿。

（2）甲方不能及时交付融资活动中融资机构所要求必须具备的项目前期资料、相关手续、项目用地手续等从而影响项目融资的，甲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融资交割延期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逾期交付项目前期资料和相关手续、逾期提供项目用地，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甲方移交的前期设计文件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甲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项目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因项目获得的上级补贴资金、其他资金，甲方不得截留、挪用。

**22.2.7乙方违约及赔偿**

（1）乙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的，每逾期一日须支付履约保函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融资文件，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乙方未能将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每延迟1日，按应到位而未到位资金部分的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日违约金最低金额人民币1万元。项目资金到位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挪用已到位的项目公司的资金，每挪用1日，按照挪用资金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日违约金最低金额人民币10万元。挪用资金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甲乙双方应该在开工前共同确认建设施工进度表，乙方不能在建设施工进度表确认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在竣工验收日或之前完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逾期开工或完工超过9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因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乙方应承担修复、整改或重建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修复、整改或者重建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运营期委托经营协议未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签订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25万元的违约金。

（7）运营期内如发生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等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且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25万元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7条约定购买保险的，每缺少购买一项强制投保的险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25万元的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转让、转租项目资产，或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承包给第三人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的建设、运营成本核算报告、资料，或者以虚假的事实骗领、冒领政府方补贴的，应当全额退回，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80万元的违约金。

（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或解散、歇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80万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方、供应商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13）乙方提交虚假的移交资料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承担项目移交后保修责任的，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政府方移交本项目的，应每日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自行接收本项目。

（14）乙方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款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函中予以提取相应金额。

## 第23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3.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1.1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3.1.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23.1.3乙方出现本合同第8.11.2款、第8.12.2款、第8.12.3款、第14.6款及第22.2.7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3.1.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3.1.5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3.1.6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3.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2.1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3.2.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3.2.3甲方出现第22.2.6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3.2.4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3.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4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3.5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3.6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3.6.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3.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3.2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3.3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2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3.6.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3.7甲方的权利**

**23.7.1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23.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协调融资方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工作。

（2）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运营费用，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3.7.2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23.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10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3.8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3.9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序号** | **条款** | **补偿金额** |
| --- | --- | --- |
| 1 | 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提出终止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A1-B-C |
| 2 |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A2-B-C+F |
| 3 | 因政府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A1+B-C |
| 4 |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A2+B-C+F |
| 5 | 不可抗力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A1-D）/2-E |
|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A2-D）/2-E+F |
| 6 | 政府方对项目设施实行的征收、征用 |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A1+0.3×B |
| 7 |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A2+0.3×B+F |

其中：

A1为经审计的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出资后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A2在项目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提出终止时，为乙方尚未收回的、经审计的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出资后项目投资金额；其他终止情况下，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年度折现率按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计取）；

B为乙方实际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5%）。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乙方已投资额按实际投入额计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值为准，B值最低额为2000万元；

C乙方因项目终止所获得保险赔付；

D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E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F为合同解除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方移交的运营维护所需机械设备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提出终止的，按照本条款对应公式计算得出的终止补偿金即“A1-B-C”或者“A2-B-C+F”的值为负数，则须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23.10继续有效**

第23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24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4.1合同的变更**

24.1.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4.1.2在以下情形下，可考虑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2）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维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4）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5）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4.1.3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4.1.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4.1.5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4.2合同的转让**

**24.2.1甲方的转让**

（1）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①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②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除第24.2.1款第（1）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4.2.2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①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②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25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26条 其他约定

**26.1文件权利及保密**

**26.1.1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 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6.1.2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6.2日常事务代表**

26.2.1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6.2.2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6.3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26.3.1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6.3.2双方应合理地预计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能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6.4通知**

26.4.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6.4.2下列情况应视为己送达：

（1）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6.4.3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10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6.5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6.6协议文本**

本合同一式8份，各执4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表1 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满分）** | **二级指标（满分）**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65）** | **竣工验收（40）** | **验收质量** | **20** | 评价项目竣工验收时是否达到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的验收目标。 | 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不扣分；②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扣20分。 | ①包含竣工验收报告在内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②其他证明材料。 |
| **进度控制** | **10** | 评价项目开工、竣工的时间情况。 | 项目按照计划按期开工且按期竣工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未能按照计划按期开工的，扣4分；②未能按照计划按期竣工的，扣6分。备注：如因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开工、按期竣工，不属于扣分情形。 | ①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②开工令；③包含竣工验收报告在内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④相关方披露的有关施工延误的过程记录（若有）；⑤相关方做出的有关工期延长的决定文件（若有）；⑥其他证明材料。 |
| **投资控制** | **10** | 评价项目投资目标控制的偏差程度。 | ①项目决算(或“项目公司建安费交工结算申请金额+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建设期利息计算额”)未突破批复的概算，不扣分；②因项目公司原因，项目决算（或“项目公司建安费交工结算申请金额+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建设期利息计算额”）突破批复的概算，每超过1%（不足1%时，超过0.6%则按1%计。否则不计），扣1分。 | ①工程概算文件；②竣工决算资料；③其他资料。 |
| **安全文明施工（25）** | **工程建设保险** | **3** | 评价项目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相应保险。 | ①能够按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相应保险的，不扣分；②建设期内购买保险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①PPP项目合同；②购买保险的凭证材料；③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单；④其他证明材料。 |
| **安全事故** | **10** | 评价项目建设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及事故程度，如发生事故处理是否得当、合规。 |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应做到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做到及时、得当、合规处理，不得存在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等违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且能及时、得当、合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②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但未能能及时、得当、合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③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能及时、得当、合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④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但未能及时、得当、合规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①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②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通报记录（若有）；③其他资料。 |
| **安全文明管理** | **12** | 评价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情况。 | ①实施安全巡检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巡检不少于3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发生安全事故后未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③安全文明管理到位，每发现一处披露过的不符合安全文明管理要求或规程的情形，视具体情况扣0.5-1分。 | ①安全责任制度原件；②安全巡检制度原件；③安全巡检记录原件、整改通知单（若有）；④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的，应提供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自述证明并加盖公章；还需监理单位的盖章证明文件；⑤发生过安全事故的，应提供安全事故处理记录原件、安全事故处理报告；⑥监理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披露材料（若有）；⑦其他资料。 |
| **项目效果（15）** | **生态影响（4）**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4** |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 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②项目因环保问题被曝光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②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若有）；②其他证明材料。 |
| **社会影响（3）** | **公众舆情与投诉** | **3** |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负面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 ①每存在一处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负面舆情扣1分；②每存在一次归责于项目公司的有责投诉且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的，扣1.5分；③项目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扣3分。 | ①投诉处理记录；②其他证明材料。 |
| **可持续性（5）** | **风险预警机制** | **1** | 评价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情况。 | 项目能够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做好设备用品准备，定期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扣1分；②未根据应急方案做好应急设备、防护用品的准备工作扣0.5分；③未定期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扣0.5分。 | ①风险预警机制；②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③应急管理培训的相关记录、材料；④应急物资准备情况或者记录；⑤其他证明材料。 |
| **应急反应处置** | **1** | 评价项目发生应急事件的处置情况。 | 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规定及时处置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每发生一次扣0.5分；②不及时处置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③应急处置作业信息数据未能及时上报，每发生一次扣0.2分；上报数据不准确，每发生一次扣0.1分。 | ①应急事件处置情况报告；②应急处置作业信息数据；③其他证明材料。 |
| **沟通协调机制** | **1**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 项目公司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能够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进行积极响应，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扣0.5分；②项目公司未能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进行积极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 | ①沟通记录；②项目公司对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的反馈文件；③相关方反馈；④其他证明材料。 |
| **履约保函** | **2**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及时、足额提交满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每逾期一月（超过15日时按一月计，不足15日时不计），扣0.2分；②未足额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扣1分。 | ①特许经营合同；②建设期履约保函证明文件；③其他证明材料。 |
| **满意度（3）** | **相关部门满意度** | **3** | 评价各相关部门（含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效率、形象进度、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 ①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80（含）-100分的，视为良好；此项不扣分。②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60（含）-80分的，视为合格；此项扣1.5分。③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0-60分的，视为不合格；此项扣3分。备注：本项指标得分以调查问卷实际统计结果为准。 | ①调查问卷由各相关部门（含实施机构）在该次评价周期内提前填写。 |
| **项目管理（20）** | **组织管理（4）** | **前期手续** | **1**  | 评价项目前期手续的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办理完成必要的开工建设文件，相应手续齐全的，不扣分；未全部办理完成的，每缺少一项扣0.2分。备注：如因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手续办理不齐全，不属于扣分情形。 | ①前期手续清单及已办理完成的手续原件；②其他证明材料。 |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  | 评价组织架构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专业齐全情况、人员变更等。 |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合理，配备人员应满足项目见和管理需要，人员数量、结构、专业资质应符合岗位要求并与投标文件、PPP项目合同保持一致，且人员应在岗。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备注：上述人员变更经过政府方同意的，不属于扣分情形。 | ①投标文件；②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③人员变更证明材料（若有）；④现场核查；⑤其他资料。 |
| **内控制度** | **2**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 能够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完善的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提报变更实施报告（若有），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每缺少一项制度或发生一项制度不完善的，扣0.2分；②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不完善的，扣1分。 | ①项目公司内控制度；②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③其他证明材料。 |
| **资金管理（10）** | **资本金到位情况** | **4**  | 评价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 社会资本资本金足额到位的，不扣分。未足额到位的，通过资本金到位率计算此项得分：此项得分=（实际到位资本金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金额）×100%×4。 | ①证明资本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②资本金到位计划；③特许经营合同；④其他资料。 |
|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 **4**  | 评价项目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 除资本金外，社会资本剩余资金足额到位的，不扣分。未足额到位的，通过以下公式计算此项得分：此项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应到位资金金额）×100%×4。备注：应到位资金金额=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 | ①融资合同；②项目公司融资节点计划或类似文件；③融资资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④特许经营合同；⑤其他证明材料。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使用情况的，不扣分；②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使用情况的，扣2分。 | ①有关财务会计凭证；②政府方披露的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若有）；③其他证明材料。 |
| **合同管理（3）** | **合同合规性** | **3**  | 评价项目公司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事宜的合法合规。 | ①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合法合规，不扣分；②上述事宜存在不合规的，每出现一项，扣0.6分。 | ①建设期各相关合同；②相关合规证明；③其他证明材料。 |
| **档案管理（2）** |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 **2**  | 评价项目公司对于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的情况。 | 项目公司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相关要求。项目公司及时对于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1分；②存档资料存在不完整、不真实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①档案管理制度；②存档资料；③存档台账信息（若有）；④其他证明材料；⑤现场考核。 |
| **信息公开（1）** | **信息公开及时性与准确性** | **1**  | 评价项目公司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项目公司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不扣分；每出现一次信息公布不及时或信息公布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扣0.1分。备注：由于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不属于扣分情形。 | ①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
| **备注：①评价过程中，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②评价过程中，若项目实际发现的问题无法找到对应的评分依据及标准的，由评价工作组参照本项目指标体系酌情予以扣分处理。** |

**附表2 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道路项目**

| **一级指标（满分）** | **二级指标（满分）**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管网工程** | **5** | 评价项目管网维护与管理 | ①项目公司按要求定期进行检修、清淤，并形成工作记录，无工作记录的扣0.3分；②项目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检修、清淤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③检查井无明显破损，渗漏的，每出现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①工作记录；②调查问卷（使用单位）；③现场检查。 |
| **项目产出****（80）** | **项目运营维护（60）** | **道路工程-清洁卫生** | **10** | 评价项目路面清洁卫生状况。 | 路面不得存在积土、积水、积冰、垃圾杂物堆放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积土：泥土覆盖路面的面积超过5平方米时认定为积土情形，每出现一处扣0.3分；②积水：雨水或污水覆盖路面的面积超过5平方米时认定为积水情形，每出现一处扣0.6分；③积冰：秋冬季节，在除冰规定时间范围之后，冰雪覆盖路面的面积超过5平方米时认定为积冰情形，每出现一处扣0.6分；④垃圾杂物：每出现一处超过0.5m³垃圾杂物未清理的，扣0.3分。备注：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清洁卫生扣分情形，需提供证明材料。 | ①项目运营养护方案；②项目道路养护维修记录；③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评价机构出具）；④项目现场考核照片（评价机构出具）。 |
| **道路工程-路面** | **15** | 评价项目路面破损情况。 | 路面应无裂缝、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情形，若有上述情形之一，每出现一处扣0.3分。注：关于上述路面病害的界定，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相关规定。 |
| **道路工程-照明设施** | **5** | 评价灯杆外观、路灯基础、照明亮度的情况；以及照明线路是否工作正常，托架是否牢固。 | ①灯杆外观存在损伤、焊接处出现裂纹，每出现一处扣0.2分；②路灯基础存在开裂，损伤、螺栓生锈、松动，每出现一处扣0.2分；③路灯灯体损坏、亮度异常，每出现一处扣0.4分。 | ①项目运营养护方案；②项目照明养护维修记录；③设施运营情况报表分析（若有）；④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评价机构出具）；⑤项目现场考核照片（评价机构出具）。 |
| **道路工程-交通附属设施** | **5** | 评价项目交通信息标志外观情况与有效情况；以及路面标线是否清晰连续。 | ①交通信息标志存在污染、破损、弯曲、锈蚀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②交通信息标志存在失效、缺失情形，每出现一处扣0.4分；③路面标线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良好的可视性，边缘整齐、线形流畅，无大面积脱落；反光标线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重新画设的标线应与旧标线基本重合。不符合第③项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①项目运营养护方案；②项目道路养护维修记录；③项目交通设施检查维修记录；③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评价机构出具）；④项目现场考核照片（评价机构出具）。 |
| **绿化工程-景观绿化** | **10** | 评价项目景观绿化带的清洁卫生情况；修剪情况；病虫害情况；治虫记录情况。 | ①绿化范围内每出现一处高度超过15cm杂草的，扣0.1分；②绿化范围内每出现一处存有垃圾的，扣0.1分；③苗木出现明显病虫害，每出现一处扣0.1分；④治虫记录不齐全，每出现一处扣1分。 | ①项目运营养护方案；②项目绿化养护记录；③治虫记录；④清洁卫生记录；⑤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评价机构出具）；⑥项目现场考核照片（评价机构出具）。 |
|  | **绿化工程-行道树** | **10** | 评价行道树树型是否统一；死树残桩是否及时清理，缺株是否及时补种。 | ①行道树树形不统一的，每出现一处扣0.1分；②绿化范围内未及时清理死树残桩的，每出现一处扣0.1分；③季节内未及时进行缺株补种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 |
| **安全保障（20）** | **安全管理** | **6**  | 评价项目公司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的建立情况。 | 项目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相应人员；建立安全专项方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査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扣6分；②未建立安全机构的扣6分，机构配置的安全责任人员无安全责任书签约的，扣3分；③未建立安全专项方案的扣6分，专项方案需专家论证而未论证或者未经实施机构审批的，扣3分；④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定期检查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机构架构及配置人员名单；③安全责任书；④安全专项方案；⑤安全检查记录；⑥其他证明材料。 |
| **安全事故** | **8**  | 评价项目公司对安全事故的预防保障及处理情况。 | 项目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和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或未严格按照教育培训计划执行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②未进行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签字不全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③未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含较大风险养护维修作业)报告制度的，每出现一次扣4分；④出现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的，未有效进行事故处理的，未建立事故档案的，以上情形每出现一次扣8分。 | 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②安全技术交底记录；③重大危险源报告制度；④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⑤安全事故档案（若有）；⑥其他证明材料。 |
| **风险预警与应急反应** | **6** | 评价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情况。 | 项目能够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做好设备用品准备，定期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扣2分；②事件发生时，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扣2分；③未根据应急方案做好应急设备、防护用品的准备工作扣1分；④未定期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扣1分。 | ①风险预警机制；②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③应急管理培训的相关记录、材料；④应急物资准备情况或者记录；⑤其他证明材料。 |
| **效果（12）** | **经济影响（2）** | **经济发展影响** | **2**  | 评价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不扣分；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①有关证明材料。 |
| **生态影响（2）** | **环保处罚** | **2**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受到行政部门环保处罚。 | 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②因环保问题，被曝光、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若有）；②其他证明材料。 |
| **社会影响（1）** | **舆情与投诉** | **1**  |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发生负面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 出现以下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每存在一次归责于项目公司的有责投诉且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的，扣0.5分；②项目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扣1分。 | ①投诉处理记录；②其他证明材料。 |
| **可持续性（3）** | **制度建设** | **1**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期制度完备情况。 | 项目公司需要制定不限于危险品管理制度、人事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政建设制度等制度，以上每缺少一项扣0.25分。 | ①人事考勤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危险品管理制度；④廉政建设制度；⑤其他证明材料。 |
| **运营期方案及计划** | **2**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期方案及计划完备情况。 | 项目公司应制定详实、有针对性、完整的运营维护方案及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运营会议。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未制定运营维护方案或工作计划的，扣2分；②项目公司未按《PPP项目合同》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制定运营维护方案或工作计划的，扣1分；③项目公司未定期召开运营会议，或无会议记录的，扣1分。 | ①运营维护方案；②运营工作计划；③运营会议相关记录；④其他证明材料。 |
| **满意度（4）** | **相关部门满意度** | **2**  | 评价各相关部门（含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 ①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80（含）-100分的，视为良好；此项不扣分。②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60（含）-80分的，视为合格；此项扣1分。③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0-60分的，视为不合格；此项扣2分。备注：本项指标得分以调查问卷实际统计结果为准。 | ①调查问卷由各相关部门（含实施机构）在该次评价周期内填写。 |
| **公众满意度** | **2**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反馈情况。 | ①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80（含）-100分的，视为良好；此项不扣分。②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60（含）-80分的，视为合格；此项扣1分。③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0-60分的，视为不合格；此项扣2分。备注：本项指标得分以调查问卷实际统计结果的均值计算最终结果。 | ①调查问卷在该次评价周期内填写。 |
| **管理（8）** | **组织管理（2）** | **人员配备** | **2**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养护人员配置的合理性。 | 项目公司应根据《运营维护方案》配备管理、经营人员，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管理、经营人员配置不符合《运营维护方案》，每发现一处扣0.4分；②现场核查每出现1人不在岗，扣0.4分。 | ①运营维护方案；②现场核查；③其他资料。 |
| **财务管理（3）** | **财务管理** | **1**  |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 | 项目公司应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未建立财务管理流程，扣1分；②未按照流程执行财务管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 ①财务管理流程；②资金台账；③其他证明材料。 |
| **会计核算** | **1**  |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进行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 ①项目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且具备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及凭证，不扣分；②每出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0.2分。 | ①会计核算制度；②会计核算凭证；③其他证明材料。 |
| **履约保函** | **1**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时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 | ①项目公司按时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的，不扣分；②项目公司未按时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扣0.5分；③项目公司未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扣0.5分。 | ①PPP项目合同；②运营期履约保函；③其他证明材料。 |
| **档案管理（2）** |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 **2**  | 评价项目公司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及存档的规范程度。 | ①项目公司及时对于运营管理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的，不扣分；②存档资料存在不完整、不真实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0.4分。 | ①存档资料；②存档台账信息（若有）；③其他证明材料；④现场考核。 |
| **信息公开（1）** | **信息公开** | **1**  | 评价项目公司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性、真实性。 | 项目公司应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每出现一次信息公布不及时或信息公布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扣0.5分。备注：由于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 ①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
| **备注：①评价过程中，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②项目执行阶段，若因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指标的，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原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或补充完善。③评价过程中，若项目实际发现的问题无法找到对应的评分依据及标准的，由评价工作组参照本项目指标体系酌情予以扣分处理。** |

**附表3 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泵站项目**

| **一级指标（满分）** | **二级指标（满分）**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项目产出****（80）** | **运营维护（60）** | **管道定期检测排查** | **15** | 评价项目公司对管道的管理与维护 | ①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及管道养护要求编制合理维修计划。未编制完成的扣2分；②项目公司按要求定期进行检修、清淤，并形成工作记录，无工作记录的扣2分；③项目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检修、清淤的，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1/5，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①工作记录；②维修计划；③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评价机构出具）。 |
| **检查井** | **20** | 评价项目公司对检查井的管理与维护 | ①井内积泥深度不超过：50cm，每超过1cm，扣0.5分；②井壁：井内清洁，四壁老膏平均厚度不大于2cm，每超过0.5cm，扣0.5分；③盖框，盖框平稳不摇动，无缺角，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2cm，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④连管：保持通畅，积泥不超过1/4管径，不达标的扣1分；⑤格栅：稳固无摇晃现象，垃圾及胶袋挂料堵塞面积不超过1/4，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①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评价机构出具） |
| **泵站运行** | **25** | 评价泵站运行与管理。 | ①按要求报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和故障处理方案，并按要求实施。无相应检修计划或未实施检修维护的，扣3分；②泵站正常运行水位、警戒水位等监控信息记录不完整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③运行管控系统运行正常，每出现一次不正常记录，扣0.4分；④项目设施无明显的破损、渗漏，设备外观整洁标牌清晰，电气设备符合安全等相关，每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⑤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台数／设备总台数×100%，设备完好率达到90%，不扣分，低于90%的扣2分。⑥出现未及时报送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的，或故障出现时，项目公司未能够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①项目运营养护方案；②项目养护维修记录；③设施运营情况报表分析（若有）；④项目现场检查记录（评价机构出具）；⑤项目现场考核照片（评价机构出具）。 |
| **安全保障（20）** | **安全管理** | **6**  | 评价项目公司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的建立情况。 | 项目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相应人员；建立安全专项方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査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扣6分；②未建立安全机构的扣6分，机构配置的安全责任人员无安全责任书签约的，扣3分；③未建立安全专项方案的扣6分，专项方案需专家论证而未论证或者未经实施机构审批的，扣3分；④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定期检查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机构架构及配置人员名单；③安全责任书；④安全专项方案；⑤安全检查记录；⑥其他证明材料。 |
|  | **安全事故** | **8**  | 评价项目公司对安全事故的预防保障及处理情况。 | 项目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和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的，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或未严格按照教育培训计划执行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②未进行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签字不全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③未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含较大风险养护维修作业)报告制度的，每出现一次扣4分；④出现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的，未有效进行事故处理的，未建立事故档案的，以上情形每出现一次扣8分。 | 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②安全技术交底记录；③重大危险源报告制度；④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⑤安全事故档案（若有）；⑥其他证明材料。 |
|  | **风险预警与应急反应** | **4** | 评价项目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情况。 | 项目能够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做好设备用品准备，定期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不扣分。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扣2分；②事件发生时，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扣2分；③未根据应急方案做好应急设备、防护用品的准备工作扣1分；④未定期进行全员应急管理培训，扣1分。 | ①风险预警机制；②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③应急管理培训的相关记录、材料；④应急物资准备情况或者记录；⑤其他证明材料。 |
| **效果（12）** | **经济影响（2）** | **经济发展影响** | **2**  | 评价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不扣分；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①有关证明材料。 |
| **生态影响（2）** | **环保处罚** | **2**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受到行政部门环保处罚。 | 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②因环保问题，被曝光、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若有）；②其他证明材料。 |
| **社会影响（1）** | **舆情与投诉** | **1**  |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发生负面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 出现以下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每存在一次归责于项目公司的有责投诉且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的，扣0.5分；②项目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扣1分。 | ①投诉处理记录；②其他证明材料。 |
| **可持续性（3）** | **制度建设** | **1**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期制度完备情况。 | 项目公司需要制定不限于危险品管理制度、人事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政建设制度等制度，以上每缺少一项扣0.25分。 | ①人事考勤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危险品管理制度；④廉政建设制度；⑤其他证明材料。 |
| **运营期方案及计划** | **2**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期方案及计划完备情况。 | 项目公司应制定详实、有针对性、完整的运营维护方案及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运营会议。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未制定运营维护方案或工作计划的，扣2分；②项目公司未按《PPP项目合同》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制定运营维护方案或工作计划的，扣1分；③项目公司未定期召开运营会议，或无会议记录的，扣1分。 | ①运营维护方案；②运营工作计划；③运营会议相关记录；④其他证明材料。 |
| **满意度（4）** | **相关部门满意度** | **2**  | 评价各相关部门（含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 ①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80（含）-100分的，视为良好；此项不扣分。②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60（含）-80分的，视为合格；此项扣1分。③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0-60分的，视为不合格；此项扣2分。备注：本项指标得分以调查问卷实际统计结果为准。 | ①调查问卷由各相关部门（含实施机构）在该次评价周期内填写。 |
| **公众满意度** | **2**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反馈情况。 | ①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80（含）-100分的，视为良好；此项不扣分。②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60（含）-80分的，视为合格；此项扣1分。③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打分在0-60分的，视为不合格；此项扣2分。备注：本项指标得分以调查问卷实际统计结果的均值计算最终结果。 | ①调查问卷在该次评价周期内填写。 |
| **管理（8）** | **组织管理（2）** | **人员配备** | **2**  |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养护人员配置的合理性。 | 项目公司应根据《运营维护方案》配备管理、经营人员，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管理、经营人员配置不符合《运营维护方案》，每发现一处扣0.4分；②现场核查每出现1人不在岗，扣0.4分。 | ①运营维护方案；②现场核查；③其他资料。 |
| **财务管理（8）** | **财务管理** | **1**  |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 | 项目公司应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出现以下情形，将予以扣分：①项目公司未建立财务管理流程，扣1分；②未按照流程执行财务管理的，每出现一次扣0.2分。 | ①财务管理流程；②资金台账；③其他证明材料。 |
| **会计核算** | **1**  |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进行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 ①项目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且具备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及凭证，不扣分；②每出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0.2分。 | ①会计核算制度；②会计核算凭证；③其他证明材料。 |
| **履约保函** | **1**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时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 | ①项目公司按时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的，不扣分；②项目公司未按时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扣0.5分；③项目公司未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扣0.5分。 | ①PPP项目合同；②运营期履约保函；③其他证明材料。 |
| **档案管理（4）** | **资料管理及存档情况** | **2**  | 评价项目公司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及存档的规范程度。 | ①项目公司及时对于运营管理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的，不扣分；②存档资料存在不完整、不真实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0.4分。 | ①存档资料；②存档台账信息（若有）；③其他证明材料；④现场考核。 |
| **信息公开（1）** | **信息公开** | **1**  | 评价项目公司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性、真实性。 | 项目公司应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将予以扣分：①每出现一次信息公布不及时或信息公布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扣0.5分。备注：由于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 ①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资料。 |
| **备注：①评价过程中，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②项目执行阶段，若因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指标的，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原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或补充完善。③评价过程中，若项目实际发现的问题无法找到对应的评分依据及标准的，由评价工作组参照本项目指标体系酌情予以扣分处理。** |